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1月20日-2026/1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董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市27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公告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拟在交易所挂牌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其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2025年12月3日)开始，截至

2026年2月2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是人民币2,500.00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定向对称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是人民币7,800.00万元。

2026年1月21日，公司已经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26年2月2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26年2月2日，公司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是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是人民币7,8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3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送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总经理欧新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俊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俊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4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张天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天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天航先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天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天航先生已对所负责的相关职务工作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交接，其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董事会对张天航先生任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总经理欧新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俊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俊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附件:王俊新先生简历

王俊新，男，中共党员，1984年11月生，本科，测绘工程师，地质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测量技术员、测绘工程师兼调度主管、办公室主任、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山金国际奥西诺金勘查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调查，其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5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张天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天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天航先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天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天航先生已对所负责的相关职务工作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交接，其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董事会对张天航先生任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总经理欧新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俊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俊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

号:2025-092)，公司及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

杰”)，送达的《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苏1091破申16号之一

等材料，获悉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扬州棒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组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扬州棒杰进行预重整。

2、2025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预重整申请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5-094)，法院裁定受理上述预重整申请。

3、2025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111)，法院指定北京乾和仁合(南京)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律师事务所

江苏有限公司、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为扬州棒杰预重整时期的管理人。

4、2025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115)，预重整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预重整债权进

行申报，债权申报期限为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苏1091破申16号之一等材料，获悉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扬州棒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组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扬州棒杰进行预重整。

二、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预重整申请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苏1091破申16号之一等材料，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预重整申请。

三、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苏1091破申16号之一等材料，法院指定北京乾和仁合(南京)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律

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为扬州棒杰预重整时期的管理人。

四、预重整债权申报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苏1091破申16号之一等材料，预重整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预重整债权进

行申报，债权申报期限为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其他风险提示

(一)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苏1091破申16号之一等材料，获悉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扬州棒

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组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扬州棒杰进行预重整。

(二)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苏1091破申16号之一等材料，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预重整申请。

(三)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苏1091破申16号之一等材料，法院指定北京乾和仁合(南京)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律

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为扬州棒杰预重整时期的管理人。

(四)预重整债权申报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苏1091破申16号之一等材料，预重整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预重整债权进

行申报，债权申报期限为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有公司股票，不存在